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淮府〔2020〕4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
实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10 日



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

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加快提升我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水平，深化 5G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，培育壮大 5G 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赋能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建设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夯实网络基础

（一）统筹基站布局。

结合各基础电信企业和广电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，科学编制 5G 基站站址规划。将 5G 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5G 基站站址、机房及管线、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。市、县政府制订国土空间、城乡建设、交通设施、产业园区等规划时，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、机房、电源、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，并明确规划、建设与管理要求，帮助解决基站建设选址难、协调难的问题。（市经信局、市铁塔公司，各县人民政府，各基础电信企业、广电企业负责）

依法依规推动住宅区、商务办公楼宇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开放。积极推动学校、公路、铁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港口、铁路车站、公路客运站、公路服务区、市政绿化区、展览馆、公共地



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和区域向 5G 网络设施免费开放。在推动市政路灯杆、公安监控杆、城管监控杆、电力塔等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的基础上，推广应用集智慧照明、视频监控、交通管理、环境监测、5G 通信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智能杆。各有关单位要免除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，减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占用、施工管理、设备维护等方面的费用支出，除配合建设增加的必要成本和管理费用外，公共场所资源产权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另行收取场地租赁费、进场费、协调费、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。机关、事业单位要免费开放所属非涉密楼宇及公共区域，为 5G 网络设施部署提供便利。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通信网络覆盖的协调配合工作，支持 5G 基站的建设与维护。组织编制全市 5G 基站建设“一张图”，推进 5G 基站铁塔、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共建共享，促进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利用。（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经信局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各基础电信企业、市铁塔公司负责）

（二）加强网络保障。

落实国家有关政策，推动 5G 基站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。简化 5G 基站供电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，在用电申请、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。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，对符合“转改直”条件的基



站加快进行改造，原转供电业主要大力配合，供电部门参与协调。
(市发改委、淮南供电公司负责)

落实《安徽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》，对因征地拆迁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通信基础设施及广电网络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，严格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。严厉打击盗窃、破坏信息基础设施、偷窃用电以及阻碍依法进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行为，切实保障5G网络设施设备安全。推进“新基建”，将5G通信基础设施预留纳入工程建设审批流程。落实国家相关规定，积极协调解决5G基站与卫星地球站之间频率干扰，及时为已完成干扰协调的5G基站核发无线电台执照。加强对频率资源的管理，规范公用干扰器使用，加强干扰查处，维护5G网络电波秩序，确保5G网络可靠运行。(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)

建立健全5G项目审批或备案流程绿色通道，由市级统筹，试行打包规划、批量审批。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做好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相关投诉的协调处理，指导企业做好现场电磁环境测试。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和管理，完善网间互联互通监管措施，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(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经信局负责)

二、培育产业生态



（三）鼓励技术创新。

加大对 5G 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，对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，承担单位研发投入不低于 60%，市（县）先行投入不超过 20%，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 300 万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支持企业加大对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，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 5G 相关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（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），市（县）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% 予以补助，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可达 50 万元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可达 100 万元，补助资金用于研发。对实现产业化的 5G 优势项目，按其项目投入的 10%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。（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支持软件企业围绕云 VR/AR、车联网、智能制造、智慧能源、无线医疗、无线家庭娱乐、联网无人机、社交网络、个人 AI 辅助、智慧城市等场景应用，开发 5G 应用软件、控制系统、服务平台软件等，并根据用户总量、市场规模、技术创新水平等，优选一批产品推荐申请省政策资金支持。鼓励软件企业聚焦 5G 需求，面向 5G 不同垂直行业的应用场景，研发适应该领域的软硬一体终端产品；按照产品首年度销售收入规模、技术创新水平等，每年优选一批产品，积极向省推荐申请资金支持。（市经信



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鼓励 5G 配套产业发展，对在 5G 相关细分领域形成全国“单项冠军”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。对企业研发射频芯片、中高频器件等为 5G 设备厂商量产配套，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对企业生产的小微基站、高端光通信产品、网络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，进入电信企业集采名录，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同时优先认定为“淮南工业精品”，并推荐纳入省“精品安徽”宣传。(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支持 5G 重大创新产品应用，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、订购产品，支持需求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(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对符合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，给予装备首台套、新材料首批次相关政策支持。(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(四) 支持服务平台创建。

支持相关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建设 5G 创新中心、产业研究院、开放实验室和通信实验外场等基地。对获得国家级 5G 制造创新中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。(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搭建 5G 核心器件技术开发平台、中试验



证平台、产品分析测试平台；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和园区联合优势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基础电信企业等，瞄准国内一流水平建设 5G 产品认证、应用测试、网络性能监测、产业监测分析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。对上述平台积极推荐申请省政策资金支持。（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整合社会各方资源，组建各类 5G 应用联盟等，搭建 5G 产业交流合作平台，在标准制定、技术研发、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。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5 万元、15 万元。（市经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五）加快产业生态构建。

支持引资引智，鼓励各县区引进建设 5G 产业链，在土地、用房、研发启动经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，对实际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 5G 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由所在地政府在规则范围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。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）

鼓励 5G 企业做大做强。支持企业发展核心设备器件、芯片、模组及终端以及 5G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，对 5G 相关业务年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盈利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、20 万、30 万元、50 万元；（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

壮大 5G 基础材料及元器件企业发展，积极引进和培育半导体企业布局砷化镓、氮化镓、碳化硅等 5G 基础应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生产线。（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推动省级（含）以上产业园区加快实现 5G 信号高质量覆盖。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 5G 产业园。对于 5G 产业规模 1 亿元以上、年增长 30%以上的园区，根据其规模、增速、投资强度及经济贡献等因素由园区所在地政府给予相应奖补。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或龙头企业建设 5G 类孵化培育平台，依据入驻企业、创业团队、孵化毕业企业、融资等情况，对基于 5G 的国家级、省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。（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三、促进行业应用

（六）推进产业升级。

建设 5G 应用示范园区。优先保障园区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，以及交通、能源、通信、标准厂房、人才公寓等基础配套。（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支持重点 5G 产业应用。支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“5G+智能制造”“5G+车联网”“5G+能源互联网”“5G+文旅”等重点产业应用，培植 5G 应用重点支撑产业链，对在上述领域获得国家、



省级试点示范、优秀产品、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，推荐申请省政策资金支持。（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大力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。每年优选一批超高清视频显示器件、终端产品、内容供给、传输网络、应用推广项目，优先向省推荐争取资金支持。（市经信局、市文旅局、淮南广播电视台负责）

鼓励实施技术改造。鼓励企业积极应用 5G 技术发展新型生产模式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制造强市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支持范围。（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七）推广 5G 全域化应用。

加速“5G+”步伐，做大做强 5G 需求侧。积极推广 5G 在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养老、智慧旅游、数字园区、智慧安防、智慧电网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农业等典型场景的示范应用，并逐步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延伸。市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基于 5G 网络的信息服务在本行业的广泛应用。以市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名义，每年推出一批“5G 应用之星”项目，加强宣传推广。

（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淮南供电公司等负责）



加强制度创新。争取国家授权支持，在自动驾驶道路测试、物联设备频率使用等研发、应用环节先行先试，研究制定“5G+”应用相关管理规定，对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，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。（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别负责）

四、优化发展环境

（八）强化智力支撑。

将5G人才列入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，畅通与国内外顶尖人才对接渠道，加快引进一批“高、精、尖”5G技术人才和科研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。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，可不占用相应岗位结构比例聘用。每年优选一批在5G相关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显著的创新创业团队，给予每个团队最高20万元生活补贴。（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鼓励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5G人才，建设人才实训基地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。统筹高校发展资金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开设5G相关专业，择优开展重点专业建设，搭建相关研究实验室。（各高校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支持采用兼职、短期聘用、定期服务等方式，吸引国内外优



秀 5G 人才，引进 5G 人才，在子女入学、社保、医疗、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。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，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积极支持。（市人社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九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。

加大资金支持。统筹制造强市、“三重一创”、科技创新等政策资金，对 5G 发展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。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平台的引导、带动和放大作用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5G 技术创新、产业化、应用示范、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建设。支持 5G 企业积极申报省中国声谷、数字经济、集成电路、机器人、科技型初创企业等政策资金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）

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。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。（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负责）

强化金融支持。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为符合条件的 5G 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 5G 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，为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积极对接省级股权投资基金，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向 5G 创



新创业项目和企业，支持 5G 企业股改、挂牌和上市。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企业发行债券。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淮南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淮南中心支行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十）统筹组织实施。

建立健全全市 5G 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发挥市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作用，研究协调解决 5G 发展跨区域、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。市经信局作为协调小组办公室，会同市有关单位具体负责 5G 发展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等工作。（市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）

加强宣传交流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，加强对公众普遍关注的 5G 相关知识和新应用的科普宣传，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 5G 发展的良好氛围。（市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）

由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规范政策享受申报程序，加强审核评估，强化市、县区和部门会商，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，避免多头重复享受政策。加快资金拨付，加强资金监管、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政策，形成政策联动，推进政策落地。

本政策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随着 5G 建设的不断推进，将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的变化适时予以调整。